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8 月 31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335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0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9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75%",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75%",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 万起,以 1 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 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 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29	1.35-3.30	2021.3.11	2021.6.9	是	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29	1.35-3.30	2021.3.11	2021.6.9	是	4,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74	1.40-3.40	2021.5.26	2021.8.26	是	2,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85	1.40-3.40	2021.6.11	2021.9.10	否	2,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1-085	1.40-3.40	2021.6.11	2021.9.10	否	4,000
合计								14,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5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 16,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 2,000 万元),剩余额度 34,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5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10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2021 年 8 月 31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550	3.02%	0.92%	否	否	2021-8-31	2023-8-30	银河证券	置换存量质押负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4,795	5,345	29.38%	8.97%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存量质押负债,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550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 9 月 4 日前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28,471,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166,966,42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7,077,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888,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888,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888,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2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964,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86,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孙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6,962,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2.02.候选人:选举王欣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6,962,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2.03.候选人:选举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6,962,7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孙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884,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2.02.候选人:选举王欣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884,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2.03.候选人:选举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884,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1]0001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中宠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宠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66,966,423 股,占中宠股份股本总额的 56.769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964,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分项表决,具体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孙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6,962,723 股,孙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欣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6,962,723 股,王欣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6,962,723 股,张晓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查验,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招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南京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荣")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紫东支行")申请开具 1300 万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商")拟按 51%的比例为南京招荣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3 万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招商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招荣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房绍刚;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家边九乡雅苑服务中心一楼;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南京正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基础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南京招荣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2,097 万元,负债总额 82,857 万元,净资产 189,240 万元;2021 年 1-7 月,营业收入 202,339 万元,净利润 38,6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3,819 万元,负债总额 273,195 万元,净资产 150,62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79,300 万元,净利润 34,121 万元。南京招荣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招商按照 51%的比例为南京招荣向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63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止。南京招荣的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意见

南京招荣因发展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01.5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6 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惠州招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招启")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招启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6 层 02 号;深圳地产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黄小川;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惠州招启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735.59 万元, 负债总额 44,846.87 万元,净资产 35,888.72 万元;2021 年 1-7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11.28 万元。

惠州招启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惠州招启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惠州招启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惠州招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01.5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46 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制剂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生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的来曲唑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内容

证书编号:2020S00928

药品通用名称:来曲唑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68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剂型:片剂

规格:2.5 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